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建〔2024〕7号

关于潮州市嘉华升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嘉华升工艺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潮州市嘉华升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嘉华升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家具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坑巷村鸭塘片（镇北片工业园规划图中C区厂房）潮州市嘉华升工艺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年产欧美式软包木椅11.3万件的基础上对厂房生产线进行重新布局及技术改造，增加生产设备和完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欧美式软包木椅25万件。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铁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未能排入铁铺污水处理厂前应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值；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规定的限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8 吨/年以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详见报告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负责。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1 日

项目代码：2209-445102-07-02-465156

抄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